

公法判解

行政訴訟法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界定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1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對訴願決定不服，提起撤銷訴訟之要件，不包括：

- (A)原告須有當事人能力
- (B)須以訴願管轄機關為被告
- (C)須再經訴願程序而無結果
- (D)須遵守起訴期間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行政訴訟法採原處分主義，故人民對於行政處分不服提起撤銷訴訟時，原則應以原處分為訴訟對象。然在第三人效力處分，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時，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該利害關係人提起撤銷訴訟，應以訴願決定為訴訟對象（而非以原處分為訴訟對象）。本件上訴人係不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廢止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商品之註冊，命原處分機關4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而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部分訴願決定。是原審審理重點應在「訴願決定是否違法」，而非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即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硬體、電腦軟體」註冊之處分是否違法（蓋該部分原處分已被訴願決定撤銷），亦非原處分機關是否應駁回上訴人之廢止註冊申請。訴願決定如未違法，則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即無理由，原審應判決駁回其訴，案件回到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廢止註冊申請，依訴願決定意旨另作適法處分之狀態。

【爭點說明】

一、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之意義與行政救濟

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對相對人產生效力外，同時對第三人發生法律

效果者，即屬「第三人效力處分」。此時，因其不僅影響處分相對人之權利義務，亦會造成處分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權利義務關係變動；故而若該處分造成處分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權利侵害，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訟當事人適格與訴訟權能之判斷

於前述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中，如何判斷何人有資格提起撤銷訴訟，誰具有訴訟權能？如認為係處分相對人及權利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應允許提起行政訴訟。蓋因係處分相對人者，得合理推論可能因行政處分造成權利之影響；利害關係人者，則需透過「保護規範理論」之界定，以區別是否有主觀公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侵害。

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之利害關係人之意義

行政訴訟法上，無論係與訴願人利害相同或利害相反者，均得稱為利害關係人而提起行政訴訟。然而，必須區別者係是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不須再提起訴願，而逕提起行政訴訟。

如係利害關係相反者，此時該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乃因訴願決定而受侵害，故而為避免程序之浪費，應認為係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即可。然而係利害相同之人，此時因其權利個別受行政處分之侵害，故理應分別就其所受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如係訴願人與利害關係人間就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者，則該利害關係人得直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提起行政訴訟。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